

【附件十】

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處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如下：
  - (一) 錄取名額：不限。
  - (二) 申請資格：學士班各學系學生。
  - (三) 備審資料：備妥推薦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四) 甄選標準：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取。
- 三、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者，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
- 四、前點通過錄取者，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錄取學生得向本系專任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經教師同意者，並得選為指導教授，惟指導名額納入當年度入學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時計算之。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